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防疫計畫

壹、實施目的：因應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為落實學校防疫工作，降低感染傳播風險及確保校園防疫作業更完善落實，故研擬本計畫以利憑辦。

貳、實施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辦理。

參、實施期程：即日起至疫情結束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局公布訊息辦理)。

肆、實施方式：

一、成立防疫小組，推動各項防疫工作。

職稱	單位	職務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統籌指揮各項因應事宜。	
副召集兼發言人	教務主任	1. 代理召集人職務。 2. 統一對外發言。	
總幹事	學務主任	統籌規畫辦理防疫相關計畫與工作。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1. 執行防疫相關計畫與工作。 2. 協助推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3. 協助規劃與推動上課期間環境整潔與消毒工作。 4. 防疫物資分配與發放。 5. 健康中心相關協助事項。	
防護組	護理師 (含幼兒園)	1. 掌握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2. 協助確診或疑似病例通報、就醫及返校後照護等事宜。 3. 防疫物資整備。	
教學組	教務主任	1. 研擬停課、復課、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2. 規劃停課期間學生之居家學習。 3. 規劃與聯繫班級導師、科任教師教學及課務相關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協助各項防疫物資採購事宜。 2. 協助校園環境整潔與消毒工作。	
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親師生與疫情相關心理諮商與輔導工作。	

		2. 協助與家長會聯繫防疫相關事宜。	
附幼組	園主任	規劃辦理幼兒園相關防疫計畫與工作。	
諮詢委員	教師會理事長	1. 協助宣導、轉知並適時反映各項防疫措施與訊息。 2. 提供防疫諮詢與建議。	
諮詢委員	家長會會長	1. 協助宣導、傳達並適時反映學校各項防疫措施與訊息。 2. 支援學校防疫工作與需求。 3. 提供防疫諮詢與建議。	

二、防疫措施：

(一)開學前：

1.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擬訂防疫計畫，其內容應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
2. 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4. 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學生及教職員工有至湖北省(含武漢)、廣東省旅遊史或入境中港澳者，請依本工作守則第貳點健康管理措施辦理，並請學校造冊列管追蹤，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前開學生部分，請導師協助調查並回報學校防疫小組。
5.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液或肥皂以備不時之需。
6. 於2月23日前完成校內公共場所（含會議室）消毒。
7. 夜間活動中心場租外借符合教育局規定，因此正常租借；請夜班警衛協助進校人員體溫量測，也協助每晚租用結束後進行電梯消毒。
8. 家長會將於開學前之週六(2/22)請廠商入校進行廁所清潔與消毒。

(二)開學後：

1. 校園出入口處設置發燒篩檢站：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體溫超過37.5度者，請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如確定發燒者，若為學生請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就診，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若為教職員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當日回報就診結果。

2.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3.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4. 教師主動關心及掌握學生健康狀況並落實通報檢康中心。
 5.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6.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周一晨光時間進行全校教室環境消毒工作(原學生朝會調整至每周三晨光時間舉行)，必要時得請職工協助消毒工作，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7.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8.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傳染病系統通報，並與醫院及該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縱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報個案學校校內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9. 東後門加強門禁管控，禁止人員隨意出入，統一由大門進出學校。
 10. 暑期工程，因擔心暑假縮短照成工程延宕，將依照工程科規定期程照常辦理，訂於7月分準時施工，屆時再請老師配合與體諒。
 11. 開學後每週進行1次校內環境消毒。
- 三、停課、復課作業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四、健康管理措施：
- (一)對象：
1. 經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或其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具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入境者，需進行居家檢疫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 自中港澳入境(含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無症狀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告知學校並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本市衛生局聯繫(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22。
 4. 另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月2日起廣東省為二級流行區域，如有相關旅遊史之教職員工生，並配合疫情中心公布調整範圍，一併列入居家檢疫範圍。
- (二)請假規定：

1. 學生：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14 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 教職員工：依教育部人事處發布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相關規定辦理。

伍、本計畫相關規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局最新指示及規範進行修正與調整，經防疫小組會議討論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